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